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凯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 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安排向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票期权。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第二个限售期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